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九〇號解釋

內在序程訟非含「序程訟訴止停定裁」憲釋請聲官法

釋二七二三五分處當適為應官法形情迫急遇後止停

充補予應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二二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02）七八一六三二　傳真機：（02）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02）七八九八三二　傳真機：（02）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　刷印者：裕豐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02）三一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第一二五七次會議中，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蔡志宏為審理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九十年度護字第三一號兒童保護安置事件，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並請補充解釋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等語。本院審理本件聲請案件，對此所涉之聲請程序問題，認上開解釋確有補充之必要，爰予補充解釋。

依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及第五七二號解釋，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此所謂「法官於審理案件時」，係指法官於審理刑事案件、行政訴訟事件、民事事件及非訟事件等而言，因之，所稱「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自亦包括各該事件或案件之訴訟或非訟程序之裁定停止在內。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乃法官聲請釋憲必須遵循之程序。惟訴訟或非訟程序裁定停止後，如有急迫之情形，法官即應探究相關法律之立法目的、權衡當事人之權益及公共利益、斟酌個案相關情狀等情事，為必要之保全、保護或其他適當之處分。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及第五七二號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

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以其審理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九十年度護字第三一號兒童保護安置事件時，認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確信該條及相關之同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疑義，乃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提出釋憲聲請，然為免受保護者遭受不利益，故先為本案之終局裁定，並請求就依該號解釋聲請釋憲時，是否必須停止訴訟程序為補充解釋等語。本院審理本件聲請案件，對此所涉之聲請程序問題，認上開解釋確有補充之必要，爰予補充解釋。

依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及第五七二號解釋，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此所謂「法官於審理案件時」，係指法官於審理刑事案件、行政訴訟事件、民事事件及非訟事件等而言，因之，所稱「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自亦包括各該事件或案件之訴訟或非訟程序之裁定停止在內。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乃法官聲請釋憲必須遵循之程序。惟訴訟或非訟程序裁定停止後，如有急迫之情形，法官即應探究相關法律之立法目的、權衡當事人之權益及公共利益、斟酌個案相關情狀等情事，為必要之保全、保護或其他適當之處分。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及第五七二號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

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以其審理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九十年度護字第三一號兒童保護安置事件時，認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確信該條及相關之同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疑義，乃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提出釋憲聲請，然為免受保護者遭受不利益，故先為本案之終局裁定，並請求就依該號解釋聲請釋憲時，是否必須停止訴訟程序為補充解釋等語。本院審理本件聲請案件，對此所涉之聲請程序問題，認上開解釋確有補充之必要，爰予補充解釋。

依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及第五七二號解釋，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此所謂「法官於審理案件時」，係指法官於審理刑事案件、行政訴訟事件、民事事件及非訟事件等而言，因之，所稱「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自亦包括各該事件或案件之訴訟或非訟程序之裁定停止在內。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乃法官聲請釋憲必須遵循之程序。惟訴訟或非訟程序裁定停止後，如有急迫之情形，法官即應探究相關法律之立法目的、權衡當事人之權益及公共利益、斟酌個案相關情狀等情事，為必要之保全、保護或其他適當之處分。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及第五七二號解釋，應予補充。

司法院第235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三五次會議，於二月二十二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請刑事廳分階段推動量刑參考表之制定，積極從事量刑資料之蒐集、分析等基礎工作，並研究由法官會議訂定之可行性。

二、聲請羈押案件之被告，其訊問後需短暫休息之處所，不應與在押人犯相同，該處環境更應重視人權之保障，請刑事廳研究辦理（含該安置處所名稱之研議）。

三、請人事處將律師轉任法官意願之問卷調查結果摘要，登載於網站，讓各界了解律師對司法環境的意見。另並請檢討律師轉任法官之作法，提出因應措施，以紓解法官人力不足的問題。

四、法官論壇上具名法官所提建議，相關單位應予回應；希望回應單位為司法院者，請司法行政廳負責分辦，由相關單位針對問題予以答復，如逾一定期間未答復，由司法行政廳稽催。

五、請人事處就候補、試署法官書類送審制度之目的、運作方式、功能、外國相關法例、替代方案等作整體評估，並請先擬訂評估計畫，提業務推動會議討論。

司法院辦理委託民間拍賣成效說明會

期藉委拍市場疏減積案確保民眾權益

【本刊訊】為順利推動辦理民事執行事件流程，進而有效疏減民事強制執行積案，確保民眾權益。

該次會議由民事廳楊廳長隆順主持，邀請各地院代表及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代表，並聘請臺北地院陳文正法官及板橋地院高文淵庭長擔任說明人，說明委託拍賣業務執行成效。

與會人員反應熱絡，針對新制推展所可能預見之困難及缺失不斷提問，說明人則根據實際辦理經驗逐一提供意見，互動頻繁。此外，針對部分法院反映委拍執行之速度降低等問題，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表示，係因去年司法院預算通過之時間較晚，法院委託拍賣之事件集中，該公司應於下半年所致，已針對內部辦理、執行人員等問題盡速提出具體的改善計畫。

在聽取本次說明人關於委託民間拍賣經驗及成效說明後，與會人員均表示，在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積極改善，以確保民眾權益的前提下，將支持委託拍賣制度。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三三九號四樓
郵撥〇一〇六八九五三　http://www.wunan.com.tw

設計上，以表列「體系」為首，歸納臚陳學說與實務所均強調之各關聯性考點，繼而佐以詳細「說明」，深入剖析前揭綱要要義以助觀念釐清，並藉由「案例研習」之相互印證，

《企業財經法律》　陳櫻琴　著　九十四年二月初版　（精裝）四二〇元　（平裝）三六〇元
曾淑瑜　著　九十四年二月初版　（平裝）三二〇元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傳真：（〇二）二三二一四四一六
http://www.hanlu.com.tw　Email:hanlu@hanlu.com.tw
未滿壹仟元請付郵資一〇〇元

活*動*精*華

●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舉辦如何加強家事調解功能研討會，會商法院試辦專業調解之可行性。

●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民事廳邀集北部地區法院代表研商「民事集中審理交互訪視內容及項目」，協助推動集中審理之落實。

●三月二日司法院刑事廳舉辦九十四年度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研討會。